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A 26/1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189 7719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4 9397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2011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  
《2011 年民航(飛機噪音) (證明)(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20 日之會議

有關閣下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就上述事宜的信件，要求有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有關降落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型號，表列如下。由於我們沒有有關海外機場的資料，需要時間獲得所需的資料，我們會稍後提供這些資料。

1.	A300 空中巴士300
2.	A310 空中巴士310
3.	A318/319/320/321 空中巴士
4.	A330 空中巴士330
5.	A340 空中巴士340
6.	A380 空中巴士380
7.	B727 波音727
8.	B737 波音737
9.	B747-100/200/300 波音747-100/200/300
10.	B747-400 波音747-400
11.	B757/767 波音757/767
12.	B777 波音777
13.	MD11 麥道11

香港國際機場以 24 小時運作。航班可根據訂明的時段降落。

著陸費是按照飛機的「最大起飛重量」<sup>1</sup>來計算。「最大起飛重量」指飛機的飛行手冊內所列明的最大起飛重量（以公噸為計算單位）。若該飛機的「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0公噸，著陸費為2,210港元。如超過20公噸，每超出一公噸便需額外繳付63港元。

<sup>1</sup> 最大起飛重量指，就任何飛機而言，指該飛機飛行手冊內所列明的最大起飛重量(以公噸為計算單位)，並以當中最大的重量為準。

(b)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4 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下，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訂立機場收費計劃。

機管局依循以下原則，釐定機場收費標準：

- 收回提供有關機場基礎設施的全部經濟成本；
- 相對其他大型國際機場類似收費而言屬合理，並能維持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
- 具有足夠靈活性，容許因應不斷轉變的商業或營運情況作出調整；
- 簡單、直接，並符合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責任；
- 盡可能為使用者所接受；及
- 符合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義務和其他普遍為業界所接受的機場收費指引。

機管局曾於 2000 年調低機場收費，藉以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

- (c) 香港國際機場在 2010 年冬季(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及 2011 年夏季(2011 年 3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的總貨機數目，詳列如下。

All-cargo Aircraft 貨機 (Winter Season 冬季)		
Hour 時段	Arrival 抵港航班	Departure 離港航班
23:00-06:59 (晚間)	4,369	4,783
07:00-22:59 (日間)	6,318	5,910
Total	10,687	10,693

All-cargo Aircraft 貨機 (Summer Season 夏季)		
Hour 時段	Arrival 抵港航班	Departure 離港航班
23:00-06:59 (晚間)	6,097	6,209
07:00-22:59 (日間)	7,360	7,262
Total	13,457	13,471

- (d) 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七十條，除非獲得民航處處長書面准許－
- (i) 不得在管制空域操作任何線性尺寸在飛行的任何階段超過2米的氣球(包括與氣球連接的吊籃或其他設備)。管制空域指航空交通繁忙的指定空域；及

- (ii) 該繫留氣球不得在機場五公里範圍內、或距離地面60米以上、或在任何船隻、汽車或構築物60米範圍內飛翔(繫留氣球是指飛行時跟地面繫留設備連在一起的氣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美嘉  代行)

副本送： 民航處處長 (經辦人：梁汝強先生)  
(經辦人：曾煜本先生)  
(經辦人：葉承偉先生)

2011年12月16日